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2/11/08

[機關代碼]3.95.77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[單位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[機關地址] 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
[聯絡人] 林奕吟
[聯絡電話] (06)5921116#136
[傳真號碼] (06)5923959
[電子郵件信箱]iyin@mail.tainan.gov.tw
[標案案號]112044
[標案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113年度訂閱各里長、鄰長報紙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32 - 紙漿,紙及紙產品;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[採購金額] 565,2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 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[預算金額] 565,2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[預計金額] 565,200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 是
[後續擴充] 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] 是
[前案標案案號]112040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11/08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1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5元

[總計] 125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0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2/11/21 10:00

[開標時間] 112/11/21 10:10

[開標地點] 本所3樓大禮堂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[是否刊登公報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履約時間短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自然人、經營(銷)報社、報紙或相關行業

[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]

是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一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採電子領標及現場領標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1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
2以電子領標者（網址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需取得憑據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，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，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三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

四、其他

1.有關解約、異議及申訴、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，逾越規定期限者，機關得不於受理：

（1）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（2）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。

（3）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。

2.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。廠商得標後繳納印花稅，請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

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。

3.本採購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，依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比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臺南市調查處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2/11/06 13:38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